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1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尹人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呂思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96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尹人犯幫助洗錢罪之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尹人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許尹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56、94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1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02 如下：

03 (一)犯罪事實：許尹人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
04 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
05 工具，且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
06 向、所在，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基於縱使他人持其金融
07 帳戶以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先於民
08 國110年10月23日登入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09 (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
10 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接收中信銀行之網
11 路銀行OTP簡訊驗證碼，於同日下午3時55分42秒設定約定轉
12 帳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110年10月25日前某
13 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網
14 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
15 任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
16 己不法之所有，於110年9月中旬某日，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
17 聯繫黃鈺婷，詐稱可投資彩金獲利，致黃鈺婷誤信而陷於錯
18 誤，於110年10月25日上午10時1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4
19 萬元至許尹人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旋由詐騙集團成員以行動
20 網路轉帳方式轉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製造
21 金流斷點，而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黃
22 鈺婷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3 (二)所犯罪名：

2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2.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
2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三、刑之減輕事由：

30 (一)被告對正犯資以助力遂行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
3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1 (二)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卷第
02 58、94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3 刑，並遞減輕之。

04 (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並非重罪，於法
06 定刑內科處被告刑度，尚無過苛之虞，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
07 之適用餘地。

08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事由：

09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事證明
10 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11 犯行，原審未及斟酌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為
12 量刑，容有失當。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
13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撤銷。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個人帳戶，作
15 為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黃鈺婷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
16 增告訴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
17 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
18 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肇告訴人損害非微，應予非難，兼衡
19 被告之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47頁），其犯
2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經濟能力、
21 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4頁），復念被告僅提供個人帳戶
22 予他人使用，因而幫助犯罪，並未參與詐欺集團實行詐欺、
23 洗錢犯行，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利益，且被告犯後於
24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態度良好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26 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27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1頁），素行良好，其提
29 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洗錢犯罪，所為固然非是，
30 究係受朋友請託，一時短於思慮，基於不確定之犯意而為，
31 惡性並非重大，亦未因而獲有利益，復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1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10萬元（本院
02 卷第67頁），勉力填補損害，應已反躬自省，認知行為錯
03 誤，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足為警惕，應無再犯之虞，
04 本院審酌上情，衡酌刑期無刑之目的及刑罰最後手段性，認
05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
06 自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燕利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3 法官 鄭昱仁
14 法官 廖怡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芷含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